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若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则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依照《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薪酬支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从月薪中代扣代缴。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薪酬追索

1、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

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